**附件：**

**凤凰金融涉嫌违法违规的事实与分析**

**一、涉嫌无证经营P2P业务，实施金融诈骗活动**

用“凤凰理理它”“凤新科技”“凤凰智信”“凤凰金信”等不同的公司名称，分别用北京市与海口市的注册地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在线服务”→“许可证信息查询”→“金融许可证”（网址：http://xkz.cbirc.gov.cn/jr/）上进行8次查询，截止金融许可证的信息发布时间2020年09月27日，均显示0条数据。即根本查询不到凤凰金融集团各个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许可证”，更谈不上“互联网金融服务许可证”了。

北京凤凰智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8月22日获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B2-20181483），有效期至2023年8月22日。“业务种类及服务范围”仅限于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迁址到海南后，取得琼B2-20200138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本没有“金融业务许可”，何况通信局也不可能越权审批“金融业务许可”。

北京凤凰智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6月2日获得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载明“第三级”“网络借贷系统”予以备案。迁址到海南后，取得编号为琼公网安备46010602000651号的网站备案。公安局只是对其“网络借贷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属于“第三级”予以备案，而不是审批它的“金融业务许可”。因此，该“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和网站备案根本不是“金融业务许可”证。

凤新科技（海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019年9月23日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琼00392658，其经营范围是“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会议及展览服务”，这与一般性的信息咨询服务公司的营业执照没有多大差别。从合规性的角度看，凤新科技（海口）集团有限公司应该凭取得的“金融许可证”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增加“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内容，使其实际的经营活动与营业执照所载一致。可见，凤新科技（海口）集团有限公司超出经营范围，违规从事“金融借贷服务”活动。经查，凤凰金融无论以前在北京市，还是现在迁址到海口市，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都没有“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内容，进一步印证其涉嫌无证经营金融业务。有许多出借人打电话询问中国银保监会、北京市和海南省金融管理局，都得到比较明确的答复:凤凰金融没有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凤凰金融在北京市金融管理局没有备案“金融业务许可”，在海南省也是个未知数。声称服务于全球华人的金融平台，竟然没有金融业务许可证，在北京经营四年多，竟然没有在当地金管局备案，仗着凤凰卫视集团的影响力，作为其旗下成员，长期游离在监管的边缘。

以凤新科技（海口）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运行的“凤凰金融”，尽管有基金代销和个性化财富管理“凤凰真准”的业务，但核心的借贷业务是恶性的P2P业务，“凤凰金融”是不折不扣的恶性的P2P平台。主要的业务分成2块：一个是服务于借款人，帮助借款人解决资金周转需求的贷款平台“喜鹊快贷”；第二个是服务于出借人，把提供[本金](https://www.wdzj.com/hjzt/wdzt/200420/bj_238.html)甚至收益担保的定期理财项目“凤盈”（三年定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9.8%）与“凤储”（一年定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8.9%）系列产品推荐给投资人，凤凰金融负责做好风控等环节。凤凰金融既有吸纳出借人资金的“凤盈”与“凤储”等产品，又同时开展“喜鹊快贷”的贷款活动。凤凰金融左手以“保本保息”“质量无忧”为名吸纳出借人的资金，右手通过自己的平台“喜鹊快贷”放贷资金，所有环节都由凤凰金融平台为出借人和借款人一手搞定，完全失去“中介”与“平台”的定位，而是大包大揽，亲自操盘，亲手运作，左手倒腾右手。这是“超级银行金融服务”，更是非常恶性的金融诈骗活动。

在凤凰金融平台自己承诺风控的情况下，大力宣传“质保计划”和第三方担保代偿，使得借贷双方没有进行相互之间的风险评估。为了平台自己能够获得最大化利息差价，以及获得尽可能多的佣金，凤凰金融包办借贷双方的交易，甚至提供给借、贷双方的合同都未必是同一份。因此，凤凰金融平台涉嫌金融诈骗活动。

凤凰金融宣称的质量保障计划是为广大投资人提供的投资安全保障服务。在凤凰金融平台的借贷交易中，都有相关的第三方担保机构做担保代偿服务。当质保计划范围内的撮合交易出现按期不能如约兑付的情况下，相关的第三方代偿机构会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地将应付本金和收益支付给对应的投资人。最终投资人如期拿到约定的本金和收益。凤凰金融平台上的借贷撮合交易，都具有严格的贷前、贷中、贷后管理制度和流程，维护最终投资人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性。凤凰金融平台都会定期公布平台运营报合数据，向广大投资人公布平台健康运营的情况。这一切的质保计划和第三方担保代偿机制，都随着9月11日平台的停摆，成为一纸骗人的空文。因此，凤凰金融涉嫌违反合同法，侵犯出借人知情权。凤凰金融出现大面积逾期后，不履行合同由担保公司进行代偿；部分担保公司倒闭，凤凰金融不按照风险控制计划，告知出借人相关风险信息，继续投放没有担保代偿的不良标的，在出借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转嫁风险给出借人；依据合同内容，逾期超过三个月的视为合同提前解除，凤凰金融反将此类不良合同，继续作为新标的，在出借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债转。

凤凰金融还利用互联网平台“技术控制能力”不对称的便利，故意藏匿30余万份出借合同，剥夺出借人随时查询出借合同的合法知情权。同时，该隐藏合同行为还涉嫌销毁其违规违法证据，涉嫌单方面篡改出借合同内容。建议相关部门以涉嫌金融欺诈罪调查凤凰金融。

与凤凰金融合作的担保公司主要是和信信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美利金融。经查，这2家公司在2019年11月份就被经侦部门介入调查，其中的和信信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2018年就出现大面积债务违约，不能兑付。凤凰金融至今掩盖真相，不向出借人披露，违背基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与职责，涉嫌金融欺诈。

从2020年9月11日开始，凤凰金融上凤储、凤盈产品开始全面停售，以上暂停业务的情况直至2020年9月30日23点46分为止，无论在凤凰金融官网、凤凰金融APP上均没有看到相关公告与通知，该行为明显违反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盒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2016年第1号）第二十四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暂停、终止业务时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有效渠道向出借人与借款人公告，并通过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渠道通知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规定，也涉嫌金融欺诈。

凤凰金融已计划在9月11日停售网贷产品，并且在9月7日主动报备海口市政府要求维稳，为何事先不发声明告知出借人，反而通过返现、提息、红包、京东购物卡奖励等方式对出借人进行最后一波收割？

**二、涉嫌私设资金池，从事非法吸储和非法集资活动**

涉嫌私设资金池的主要表现是靠“凤储”产品进行非法吸储和非法集资活动，借新还旧，不断往复循环。凤凰金融平台以分散出借降低风险的名义，把出借人购买的“凤盈”“凤储”产品拆分成许多不同期限错配的不同金额的所谓“标的”。例如“凤储”产品，在出借人只知道自己的出借款项购买的产品封闭期最长是一年的情况下，被平台拆分成两年甚至更长，这样就把出借人整体的款项拆分出去产生了二代、三代甚至是四代借款人。由于期限错配，回款金额不同，导致平台挖东墙补西墙，只能依靠不断发展新的出借人来弥补还款窗口期。一旦停发“新标”，或者贷款出现较多呆账或坏账，没有新的充足的资金注入，平台就无法正常回款给出借人。凤凰金融9月11日后就是这样，导致大量回款逾期，出借人陷入恐慌。这样的商业逻辑和操作模式，与传销非常相似，应该是旁氏骗局，应该按照金融欺诈罪立案查处。

凤凰金融的“凤储”计划系列产品分为1月、3月、6月、9月、12月期限的，通过智能自动投资、分散匹配、循环复投、到期自动退出的方式，提高购买凤储计划产品用户的资金使用效率，从而为用户提供更高的实际收益回报。“凤储”产品是由若干个子标构成，每个子标对应不同的借款人。出借人的金额被打散分割给若干个借款人。同理，若全部子标借款人均按时返款，出借人就得到相应的本息。但是子标的存续期限未必与出借人的“凤储”产品同步。凤储回款理论上需要新的出借人在老的出借人的“凤储”封闭期到期后接续手中的子标，老的出借人才能全身而退。这就是9月11号以后凤凰金融停发新的“凤儲”“产品导致全部老的“凤储”产品停摆的原因。例如：出借人购入封闭期一年的凤储，系统给出借人匹配若干子标，有3个月到期的，有13个月到期的，甚至33个月到期的子标。那么在出借人持有到3个月的时候，其中3个月的那个子标如果借款人按期还款，那这个子标自动结款但出借人不能退出，系统又再次给出借人匹配新的子标，直到出借人封闭期满，所有子标转给新的出借人，老出借人才能全身而退。凤凰金融平台就这样通过不同期限错配的众多的不同标的，打散打乱底标配置，名义是上分散风险，实质上是不断用新出借人的钱来还逾期的产品和债权，非常类似于“击鼓传花”的传销游戏。

凤凰金融除了凤储计划，还有散标“凤玲珑”，该产品是期限12～36个月不等的可债权转让的标的。凤凰金融将出借人投的“凤储”产品打散自动匹配“凤玲珑”产品。因此，“凤储”这个产品是交叉的，也是复杂的。例如A、B、C、D分别投了1000块，甲乙丙丁分别借了1000块，A的钱被打散了到甲乙丙丁头上了，B、C、D也一样，并且甲乙丙丁各人的还款期限和额度不一样，有可能丁是很久以前借的，丙可能断供好久了，平台又拿出来配给C或者D了，这就是债权转让，把不良借贷不用打折就配给出借人了，并且还可能有些是担保公司打折收购的不良债权，原价卖给后面的出借人。

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整改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57号文”）附件“关于整改验收过程中部分具体问题的解释说明”第1条的规定：“网贷机构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直接放款给借款人，再根据借款金额在平台放标，将债权转让给实际出借人的‘超级放款人’模式的债权转让，由于其可能导致网贷机构虚构标的、将项目拆分期限错配、直接或间接归集出借人资金等行为，应当认定为违规；以活期、定期理财产品的形式对接债权转让标的，由于可能造成资金和资产的期限错配，应当认定为违规”。凤凰金融平台这种做法实际上涉嫌私设资金池，利用“凤盈”“凤储”产品进行自融资金用于放贷，左手倒腾右手，类似于击鼓传花式的传销活动，也类似于旁氏骗局。

涉嫌私设资金池的另一个表现是虚构第三方实时担保。种种迹象表明，凤凰金融合作的担保公司可能只是用来麻痹和混淆出借人的空壳公司，甚至可能是由凤凰金融主要负责人自己参股或控股的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例如第三方担保公司深圳市恒信永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20你年8月份的股东变更信息：60%控股的是华越通信息咨询（海口）有限公司，而该公司的大股东就是凤新科技（海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大股东贺鑫。华越通信息咨询（海口）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与凤新科技（海口）集团有限公司相同。这应该属于凤凰金融的自融行为。

**三、违背国家“三降”的整改政策，顶风作案性质恶劣**

2019年11月，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办印发了《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转型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整治办﹝2019﹞83号），引导网贷机构处置和化解网贷存量业务风险，最大限度减少出借人损失。然而，凤凰金融却在这一指导原则下背道而驰。非但没有遵照文件精神逐步减少网贷规模，做好减少坏账准备，相反，凤凰金融还在大规模逾期不能还款的情况下，在2020年不断恶意发放大额优惠券和打电话催销，在平台“最新公告”栏内开展促销活动：“集卡赢8888元”(8月17日)、“全利出击”（8月12日）、“署往金来”（8月3日）、“财富一触即发”（8月3日）、“邀请好友活动”（8月1日）、“积惠消夏”（7月22日）、“金榜夺魁”（7月20日）……诱引不知情的出借人，疯狂吸纳最后一波资金，进一步扩大事态影响，涉嫌违法诈骗。

**四、切割网贷业务，蓄谋转嫁自身经营风险给广大出借人**

凤凰金融在互联网金融整治方案（83号文件）出台前，将旗下网贷业务独立出来，成为独立法人——凤凰智信，并迅速将公司从北京搬至金融监管较为薄弱的海口，撇清与其他基金销售、海外资产、私人定制理财服务“凤凰真准”等盈利业务的关系，独立清算超级网贷业务，蓄谋转嫁自身经营风险给广大出借人。9月7日凤凰金融以政策变更为由，到海口市政府部门备案，请求海口市政府介入“维稳”，让政府变成凤凰金融蓄谋转嫁经营风险，逃避大股东责任的保护伞。随后，2020年9月11日，凤凰金融在没有公开发布任何公告、披露任何真实信息的情况下，突然下架了全部网贷产品，停止了几乎所有网贷产品的回款；部分出借人反映，凤凰金融涉嫌私自更改网贷产品债权，将大量散标、废标转至出借人名下；删除“凤凰卫视成员”标语，撇清与凤凰卫视关系等一系列举动，试图弥补凤凰金融多年来可能投放假标、坏标甚至转移资金、非法融资导致资金链断裂的窟窿。

以上暂停业务的情况从9月11日直至2020年9月30日23点46分发布《声明》为止，无论在凤凰金融官网、凤凰金融APP上均没有看到关于相关公告，该行为明显违反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盒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2016年第1号）第二十四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暂停、终止业务时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有效渠道向出借人与借款人公告，并通过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渠道通知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规定，违背了基本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职责。

凤凰金融平台一直使用凤凰卫视的LOGO，还标明是凤凰卫视旗下的平台，出事后极力撇清与凤凰卫视的关系。出事前，平台明示有质保计划，逾期先行赔付，担保公司做担保。出事后篡改网页内容改为只是信息中介，不按照四方合同要求，让担保公司进行实时代偿工作，还说担保公司倒闭了，不及时告知出借人风险信息。

其实，凤凰金融自2020年2月起，已经出现大规模逾期不能还款，公司却一直宣称平台一切运营正常，严重侵犯了出借人的知情权。根据四方（出借人、借款人、平台、担保公司）债权合同及凤凰金融承诺的质保计划，借款人逾期不能还款时应由担保公司及时主动实施代偿，保障出借人的利益。然而，凤凰金融却在持续逾期半年多内，只字不提履行担保义务，并将逾期不还款的坏标作为新标继续进行资金债转，完全没有减少坏账、解决问题的责任和态度。近日，凤凰金融更在平台页面上隐匿出借人债权合同，删除“质保计划”说明，令出借人无法获取违背承诺的法律证据。合同还规定资金往来由第三方百信银行存管，凤凰金融无故冻结出借人百信银行的账户资金，一步步降低出借人的心里预期、引起心里恐慌，目的可能是为下一步低价收割出借人债权做准备。